

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2030 年)

文本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地质灾害现状.....	2
第二节 防治工作进展与主要成效.....	2
第三节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与防治形势.....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任务.....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规划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与防治区.....	11
第一节 地质灾害易发区.....	11
第二节 地质灾害风险区.....	11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12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	13
第一节 加强风险调查，摸清地质灾害隐患底数.....	13
第二节 完善监测预警，提高风险预警能力.....	14
第三节 持续推进综合治理，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15
第四节 提升综合防控能力，推动全民参与防灾.....	16
第五节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增强防治监管水平.....	1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8
附 则.....	20

附表:

1. 江门市2020年底在册地灾隐患点数据一览表
2. 江门市地质灾害易发分区说明表
3. 江门市地质灾害风险分区说明表
4. 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说明表
5. 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0年）重点工程部署情况表

附图:

1. 江门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公开版）
2. 江门市地质灾害风险程度分区简图（公开版）
3. 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公开版）

前 言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快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稳步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13号文）的文件要求，制定《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本《规划》），用于指导江门市“十四五”期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江门市辖行政区范围，总面积约9535平方千米。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2025年为规划期，2026-2030年为展望期。

本《规划》所称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第一章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地质灾害现状

江门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西北部山地丘陵广布，东部、中部、南部河谷、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宽广，丘陵、台地错落其间，沿海砂洲发育，组成错综复杂的多元化地貌，地质构造较为复杂，雨水侵蚀作用强烈，同时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其中小型崩塌、滑坡为本区主要的地质灾害类型，地面塌陷、地面沉降、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仅在局部地段发生。截至2020年12月底，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45处，威胁599人，潜在经济损失8463万元。按类型划分，其中崩塌28处，滑坡14处，地面塌陷1处，地面沉降1处，泥石流1处；按险情等级划分，威胁100人以上的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0处，威胁10人至100人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15处，威胁10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30处。

第二节 防治工作进展与主要成效

在江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关心指导下，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以下简称“上一轮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全市未发生地质灾害人员伤亡事故，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66处，涉及受威胁群众减少919人，受威胁财产减少5952万元。

管理体系和制度不断完善。成立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

指挥部，明确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范围和内容；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领导挂点制度，实现全市所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都有领导挂点负责。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分片负责制、应急调查、汛期值班、灾情（险情）速报、气象风险预警、应急演练等系列工作制度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三查制度。进一步健全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专业监测、削坡建房风险管控、群测群防、技术支撑、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工作的综合治理，推动综合治理规范化。基本建成由镇长担任责任人、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提升基层防治能力。初步建成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市级及各县（市、区）均有一家地勘队伍服务保障。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精度不断提高。完成蓬江区、新会区、鹤山市、开平市、台山市和恩平市共约9396平方千米的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基本实现全市丘陵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全覆盖，进一步查明地质灾害隐患和不稳定斜坡底数，提高了对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的认识，为地质灾害防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掌握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情况。完成了广东省首批城市调查示范点—新会区的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其中新会区区域地质灾害评价研究专题，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防灾减灾提供了地质决策依据。

初步建成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了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发布市级地质灾害气象

预警389次，发送预警短信31273条，指导群测群防员做好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工作，有效保障了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上一轮规划实施以来，全市未出现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件。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成效进一步显现。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省级财政支持1997万元，全市财政投入9510.6万元，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66处，涉及受威胁群众减少919人，受威胁财产减少5952万元，年搬迁与治理比例均超20.0%，超额完成“珠三角地区实现当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末在册数15%的目标”的任务要求。

技术装备不断完善、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初步完成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防治技术专业装备配备，并为群测群防员配备简易监测工具；投入财政资金220万元对1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完成普适性专业监测设备安装；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应急物资储备；充分发挥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工作中的关键作用，建立了与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的应急工作联动机制，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成立了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专家组。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与普及程度不断增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村入户”宣传培训和市、县（市、区）综合防灾演练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群众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全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10次，参加人数550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12次，累计派发地质灾害宣传资料2500份；开

展防灾和应急演练8次，参与演练人数600人。另外，通过微信、网站、电视等媒体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普及教育，使地质灾害防治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提高地质灾害防灾意识，有效掌握逃生避险技能，取得了良好成效。

第三节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与防治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的第一个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新形势和更高要求。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指出，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自然资源部明确提出研究原理、发现隐患、监测隐患、发布预警“四步”方针，探索“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模式。《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防治重点任务明确要求加强风险调查评价、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综合治理、提升综合防控能力、完善体制机制等。国家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既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明了方案，又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地质灾害仍将处于较高发态势。除自然地质环境条件外，人类工程活动及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导因素，尤其是规划期内为江门

市和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的开发，工程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将继续呈上升趋势，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明显增强。在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全市动态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53处，新增数量较多。同时，受全球变暖、极端天气常态化的大环境影响，我市“龙舟水”持续降雨和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将越发频繁。受自然地理和地质环境条件的控制，未来一定时间内，地质灾害发生的基本格局不会改变。在强降雨的作用下，中低山及地形起伏较大的丘陵区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仍将呈多发态势；碳酸盐岩岩溶发育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相对趋于平稳；江门潭江流域、江门水道、崖门水道等流域的河漫滩地带的软土导致的地面沉降对本区的工程建设将产生不利影响。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当前新形势和新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体制机制方面，“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防治体制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模式尚处于起步阶段，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有机结合。调查评价方面，非显性的地质灾害隐患的早期识别技术方法欠缺，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精度需进一步提高。监测预警方面，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准度还不够。综合治理方面，仍有45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亟需治理，治理工程生态修复还需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群测群防和技术支撑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宣传培训和防灾演练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常住人群为留守老人和小孩，他们的防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较差。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任务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少伤亡、少损失”的总目标，以构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为主线，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平安江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少伤亡、少损失”的总目标，全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整体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因地质灾害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政府主导、合力防灾。坚持“政府主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动员”的原则，突出各级政府的防灾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行业部门分工协作，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合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规划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不同地区地质灾害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聚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关键领域、关键问题、关键环节及重点地区、重点隐患和重点时段，合理部署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分步实施，稳妥推进，有效解决地质灾害防治突出问题。

科技支撑，生态优先。加强高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坚持安全和生态功能优先，统筹地质灾害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在确保安全的同时兼顾生态环境恢复与保护，努力提升防灾减灾绩效。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规划期间，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采取“全面排查隐患、彻底摸清情况，分类科学研判、精准综合治理”的策略，探索构建以“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为主线，实现隐患点“监测兜底、能消尽消”的综合防治体系，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市的群测群防体系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调查评价精度大幅提高。实现全市 1:10 万、县（市、区）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全覆盖，组织实施重点防治区内 5 个重点镇的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谋划推进 2 个重点风景区的地质灾害调查及评价，进一步摸清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完善。在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体系的基础上，按照省的要求，不断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探索

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推进隐患点普适性专业监测，进一步健全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

综合治理力度持续增强。全面落实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措施，及时启动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实现隐患点“监测先行、能消尽消”。

综合防控能力全面提升。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现市级、各县（市、区）均有一支专业技术队伍提供技术服务保障，提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水平，及时在省地质灾害数据综合管理系统中更新隐患点数据，强化地质灾害宣传培训与防灾演练，全面提升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强化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加强地质灾害源头管控，探索、推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模式，积极筹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建设，努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监管水平。

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近期（2021-2025年）重点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调查评价	市 1:10 万、县（市、区）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个	8	约束性
2		重点镇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个	5	约束性
3		风景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个	2	预期性
4	监测预警	地面沉降专业监测网建设	个	1	预期性
5		普适性专业监测	个	19	预期性
6	综合治理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消除在册隐患点	处	34	预期性
7	防控能力	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队伍服务保障	个	7	约束性
8	体制机制	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	个	2	预期性
9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建设	个	1	预期性
10		探索推行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模式	个	1	预期性

第三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与防治区

第一节 地质灾害易发区

根据地形地貌、岩土体、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和人为活动因素和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及危害程度，结合《广东省江门市1:10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上一轮《规划》和已完成的县（市、区）1:5万地质灾害详查项目成果，将全市陆域范围全部划分为易发区，其中高易发区分7个亚区，中易发区分6个亚区，低易发区分8个亚区。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3026.85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31.8%。其中，崩塌、滑坡、泥石流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新会-江海-蓬江一带、恩平大田-开平大沙及上下川岛；地面塌陷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恩平横陂-恩城岩溶发育地带；地面沉降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江海-新会-台山斗山一带。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2859.52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30.0%。主要分布在新会沙堆-古井、台山赤溪-端芬-北陡、开平长沙-赤水及恩平西部。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面积3648.63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38.2%。主要分布在江门中西部及沿海平原地带。

第二节 地质灾害风险区

在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基础上，叠加降雨因素影响，根据威胁人口、经济财产分布情况，以定量结合定性的方法划分风险分区，本次将全

市陆域范围全部划分为风险区，其中高风险区分6个亚区，中风险区分7个亚区，低风险区分5个亚区。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面积2554.10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26.8%。主要分布在新会-江海-蓬江、鹤山址山-宅梧、恩平横陂-恩城、开平赤水-台山端芬-深井及上下川岛。

地质灾害中风险区。面积3179.14平方千米，占江门市总面积33.3%。主要分布在蓬江潮连-新会沙堆-台山赤溪-隆文，鹤山共和-开平长沙-金鸡及恩平市北部。

地质灾害低风险区。面积3801.76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39.9%。主要分布在江门中部及西北部。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在地质灾害风险分区基础上，考虑人类工程活动特点，根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重点项目部署情况，以定性的方法划分防治分区。本次将全市陆域范围全部划分为防治区，其中重点防治区分7个亚区，次重点防治区分7个亚区，一般防治区分6个亚区。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面积2721.86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28.6%。主要分布在新会-江海-蓬江、台山上下川岛、恩平横陂-恩城及江门市中部。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面积2634.19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27.7%。主要分布在江门东部及南部、恩平大田-开平大沙。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面积4178.95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43.7%。主要分布在江门中部及西北部。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

第一节 加强风险调查，摸清地质灾害隐患底数

全面推进风险调查评价，科学识别评价风险隐患。完成市级1:10万和县（市、区）级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区划，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划定风险防范区域，形成不同层级易发性评价图、风险区划图和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选址建设等提供依据。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部署开展5个重点乡镇精细化调查，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和潜在致灾体的结构特征、失稳趋势、威胁范围，科学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管控图册，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加强日常“三查”，更新风险隐患数据。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以及重点防治区内的村镇、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和公路、铁路、水库、能源等重要基础设施，发挥行业主管部门防治责任，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动态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变化情况，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措施，更新风险隐患数据。

实施重点地段专项调查，掌握区域性地质灾害现状趋势。对2个重点风景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摸清风景区地质灾害隐患及潜在孕灾地质条件。对江海区礼乐、新会区三江、会城街道一带开展地面沉降专项调查，对恩平恩城-沙湖-横陂一带开展地面塌陷专项调查，查明重点地区地下水、地热等地下流体资源开采以及建筑荷载、软土固结等因素对灾害产生和发展的影响，提出有效的防控措施。

第二节 完善监测预警，提高风险预警能力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区域预警精度。加强自然资源、水利、气象部门之间水文气象信息的深度共享，建立长短结合的多尺度预警模式，不断完善省级市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一体化平台，优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等级阈值的设置，提高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精准度。

建立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实现风险隐患全面巡查监测。将三员共管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风险区、行业风险点，探索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风险区、行业风险点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群测群防员装备维护与更新，强化技能培训，落实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为群测群防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进一步提升群测群防员巡查监测能力和积极性。

持续推进专业监测网络建设，提高风险隐患动态预警能力。对于暂时无法实施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监测兜底”的目标，实现雨量、位移等关键指标监测；对于新增地质灾害隐患，按照“监测先行”的原则，持续推进普适性专业监测点建设；推动地面沉降调查成果利用，建设江海、新会地面沉降专业监测网。加强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保障监测运行上线率，提高监测预警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对地质灾害高风险地段初步开展控制性专业监测，与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等监测手段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水平。

第三节 持续推进综合治理，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逐步消减隐患威胁。对于在册隐患点，优先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手段开展综合治理，切实消除存量隐患；对于暂时无法实施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的隐患，实施专业监测，实现在册隐患点综合治理全覆盖，切实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到“十四五”末，我市搬迁和工程治理率力争不低于75%。对于新增地质灾害隐患，按照“监测先行，能消尽消”的原则，实施综合治理。各行业部门要加大本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治理力度，切实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结合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风险区综合整治，切实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加强治理工程管理维护，提升生态效益和安全性能。加强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后续监管维护，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采取清淤、加固、维修、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综合考虑安全性、经济性、资源综合利用合理性统筹布局，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生态修复有机结合，兼顾工程实效与生态效益。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和实施，筹备建设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颁布后，县（市、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对接市级地质灾害防治的规划目标，对原规划进行重新编制或修编，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选取1个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区），积极筹备县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建设，争

取纳入省级试点范围，提升县域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

第四节 提升综合防控能力，推动全民参与防灾

深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防御技术支撑能力。充分发挥地勘单位支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优势，构建防范重大地质灾害联动机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一步深化市、县（市、区）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鼓励技术支撑向乡镇（街道）延伸，强化技术支撑服务经费保障，规范技术支撑服务行为，加强防治技术装备配备与更新，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机制灵活、职责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全覆盖格局。

推动风险调查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应对突发地质灾害能力。依托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完善网格化行政村调查数据，更新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探索推行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模式，优化风险预警预案，明确预警信号和群众撤离路线，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做出快速、准确的分析，并在第一时间组织撤离受威胁的人民群众，全面减少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强化宣传培训与防灾演练，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制作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公益短片、宣传手册和海报等科普产品，加强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进村入户、进学校上课堂”、电视、网络等多层次、多途径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每年汛期前，市、县（市、区）组织开展防灾知识培训；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防灾演练；汛期后，宣传抓典型地质灾害事件，总结防灾避险的经验和教训。

第五节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增强防治监管水平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提升全面防灾工作合力。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管理责任和基层工作责任，推动形成各地各部门主动查、主动防、主动治、主动救的地质灾害防治新常态，提升全面防灾工作合力。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有针对性地预置好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并结合应急救援工作经验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意见建议；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分别负责削坡建房、交通、水利工程等周边或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部门按照《江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职责规定做好本行业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加强地质灾害源头管控，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源头管控机制，加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和农村建房领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落实各大产业园区（尤其是先行启动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建设工程配套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三同时”制度（与建设工程配套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加强用地安全保障。应急管理、教育、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督促本领域建设项目业主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配套实施防治工程，严厉查处工程建设活动引发

边坡垮塌等安全生产事故。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公益性事业，是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职责之一，要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踊跃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方法和手段，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地质灾害综合勘查、评价与评估水平，提高地质灾害信息采集、快速处理水平，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科研单位和院校技术力量，实行“产、科、研”相结合，组织科技攻关，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学术研讨，解决关键的技术难题，积极推广新的理论、技术、方法，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全面完成。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把实施本规划作为落实全市防灾减灾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时刻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本规划部署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认真编制本地区地质灾害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安排配套资金；其它各级行政部门协助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切实执行；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承担为保护自身安全和利益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做好资金保障。地质灾害防治是事关全社会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必须要有相应的经费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充分发挥国家、地方、部门、集体和个人的积极性，多方面、多渠道、多层次的筹集防治资金，各级政府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情况，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和保障机制，统筹用好相关资金，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引导和动员群众互助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等方式，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做好制度保障。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地质灾害预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验收等规定和技术标准。切实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年度预案的编制制度、汛期地质灾害预警制度、险情巡查制度、灾情速报制度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汛期巡查、搬迁与治理、监测与预警等工程的管理和运行。

加强科普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手册、挂图、“进村入户、进学校上课堂”等多种途径及形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附表1 江门市2020年底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一览表

编号	市(区)	街道(镇)	隐患点位置(地名)	地质灾害类型	灾害体规模	稳定性	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JM01	蓬江区	杜阮镇	叱石观音寺后山	泥石流	小型	基本稳定	36	80
JM02	蓬江区	环市街道	丰乐路丰盛苑的东侧	滑坡	小型	基本稳定	1	200
JM03	蓬江区	环市街道	丰乐路旁(市检察院行政服务大楼东侧)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1	5
JM04	蓬江区	棠下镇	棠下镇鹅蛋山西侧边坡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1	200
JM05	蓬江区	棠下镇	中心村曲江村小组北侧边坡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6	20
JM06	蓬江区	棠下镇	河山村汇源顺景屋西侧边坡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10	15
JM07	蓬江区	棠下镇	天乡桥溪村边坡	滑坡	小型	基本稳定	3	10
JM08	蓬江区	棠下镇	周郡学校	滑坡	小型	基本稳定	10	20
JM09	蓬江区	白沙街道	江门市殡仪馆西北侧虎山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1	180
JM10	江海区	外海街道	南山村南岗新村公园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2	40
JM11	江海区	外海街道	麻二金紫小学前山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2	10
JM12	江海区	外海街道	白水带公园环山路(麻一段)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3	40
JM13	江海区	外海街道	白水带公园环山路(牛山段)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3	40
JM14	江海区	外海街道	东南村燃气厂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2	30
JM15	江海区	外海街道	东南村江翠东路旁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10	45
JM16	江海区	外海街道	江翠东路梅园新村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20	180

编号	市(区)	街道(镇)	隐患点位置(地名)	地质灾害类型	灾害体规模	稳定性	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JM17	江海区	江南街道	樽山西南侧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3	50
JM18	江海区	江南街道	渔山南侧(西京里54号东侧)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5	0
JM19	江海区	江南街道	飞鼠山北侧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2	0
JM20	新会区	会城街道	圭峰山玉台寺牌楼侧边坡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5	20
JM21	新会区	会城街道	新会区会城奇榜村风柜山	滑坡	中型	不稳定	6	40
JM22	新会区	会城街道	三联村铸造厂后侧牛山边坡	崩塌	小型	不稳定	35	200
JM23	新会区	大泽镇	李苑村长山边坡	滑坡	小型	基本稳定	15	5
JM24	新会区	双水镇	小冈社区中心路大鹰山	滑坡	小型	基本稳定	7	70
JM25	新会区	崖门镇	莲花石村陡米梗边坡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20	80
JM26	新会区	会城街道	会城街道办九牛拦路山东侧边坡	滑坡	小型	不稳定	5	50
JM27	新会区	崖门镇	崖南社区崖南社区山边村	滑坡	小型	基本稳定	45	579
JM28	新会区	古井镇	关冲村与长乐村交界处边坡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5	100
JM29	台山市	赤溪镇	渡头村委会横龙村山体	滑坡	小型	不稳定	6	120
JM30	台山市	川岛镇	下川独湾至川东公路密洞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2	50
JM31	台山市	川岛镇	上川沙堤村委会沙堤桥头往冠冲湾路口山体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2	150
JM32	台山市	川岛镇	川岛镇上川沙堤正街二巷背后山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13	169

编号	市(区)	街道(镇)	隐患点位置(地名)	地质灾害类型	灾害体规模	稳定性	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JM33	台山市	大江镇	沙冲村委会山前路马山	崩塌	小型	不稳定	1	30
JM34	台山市	大江镇	大巷村委会龙田村崩山	崩塌	小型	不稳定	4	200
JM35	台山市	大江镇	渡头新区马山脚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93	700
JM36	台山市	斗山镇	浮月村	地面沉降	中型	不稳定	23	1000
JM37	台山市	端芬镇	莲花坑自来水厂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3	205
JM38	台山市	广海镇	海涛路五巷14-18号山体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22	300
JM39	台山市	广海镇	海洋路一巷74-80号、三巷25号、四巷2号25号山体	崩塌	小型	基本稳定	28	200
JM40	台山市	海宴镇	石美村委会崖鹰山	滑坡	中型	基本稳定	5	300
JM41	台山市	四九镇	北峰山北峰古寺南侧山体	滑坡	中型	基本稳定	5	300
JM42	开平市	赤水镇	长塘村委会上下洞公路	滑坡	小型	不稳定	1	100
JM43	开平市	长沙街道	开元塔北坡“六角亭”	滑坡	小型	不稳定	3	100
JM44	恩平市	大田镇	炉塘村委会办公楼	滑坡	小型	基本稳定	38	1500
JM45	恩平市	恩城街道	顶冲村委会	地面塌陷	小型	基本稳定	86	730

附表 2 江门市地质灾害易发分区说明表

分区类别及代号		分布位置	面积 (平方千米)	地灾隐患点总数(处)	受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高易发区(A)	崩滑、泥石流 A1	新会区圭峰一带—蓬江区—鹤山市大雁山—325国道沿线—宅梧双合公路沿线—开平市东北部一带	981.63	27	255	2239
	崩滑、地面沉降 A2	江海区—新会区罗坑镇—台山市北部—新会区崖门沿江区域—台山斗山镇—广海镇一带	802	7	178	2500
	崩滑 A3	开平市大沙镇西南部—恩平市大田镇一带	472.75	1	38	1500
	地面塌陷 A4	恩平市恩城街办—横披镇白银村一带	171.94	1	86	730
	崩滑、泥石流 A5	开平市蚬冈镇—金鸡镇—台山市深井镇北部—端芬镇大隆洞一带	379.32	2	4	305
	崩滑 A6	台山市上川岛	137.21	2	15	319
	崩滑 A7	台山市下川岛	82	1	2	50
	小计		3026.85	41	578	7643
中易发区(B)	崩滑、地面沉降 B1	新会区沙堆镇—古井镇一带	241.44	1	5	100
	崩滑 B2	台山市和新会区交界古兜山脉一带	480.63	1	5	300
	崩滑 B3	台山市赤溪镇山区一带	228.17	1	6	120
	崩滑、地面沉降 B4	开平市水口—赤坎—台山三合—开平赤水一带	572.53	0	0	0
	崩滑 B5	台山市南部低山丘陵一带	485.92	1	5	300
	崩滑 B6	恩平市西部—台山市北陡镇一带	850.83	0	0	0
	小计		2859.52	4	21	820

分区类别 及代号	分布位置	面积 (平方千米)	地灾隐 患点总 数(处)	受威胁 人数 (人)	潜在经济 损失 (万元)	
低 易 发 区 (C)	C1	鹤山市古劳—鹤山北部 低山丘陵一带	408.97	0	0	0
	C2	蓬江区荷塘—潮连一带	54.97	0	0	0
	C3	新会区睦州镇—大鳌镇 一带	86.35	0	0	0
	C4	新会区大泽—司前—鹤 山共和一带	312.13	0	0	0
	C5	台山市水步—冲葵一带	737.72	0	0	0
	C6	开平市龙胜—塘口—蚬 岗—恩平君堂一带	1365	0	0	0
	C7	台山那扶—沿海及其岛 屿一带	558.40	0	0	0
	C8	新会崖门—台山都斛沿 海一带	125.09	0	0	0
	小计		3648.63	0	0	0
合计		9535	45	599	8463	

附表 3 江门市地质灾害风险分区说明表

分区类别及代号	分布位置	分区面积(平方千米)
高风险区(I)	II1 新会区圭峰一带—蓬江区—鹤山市大雁山—325 国道沿线—宅梧双合公路沿线—开平市东北部一带	981.63
	II2 江海区—新会区罗坑镇—台山市北部—新会区崖门沿江区域—台山斗山镇—广海镇一带	802.00
	II3 开平市金鸡镇—赤水镇-台山市深井镇北部—端芬镇大隆洞一带	379.32
	II4 恩平市恩城街办—横披镇白银村一带	171.94
	II5 台山市上川岛	137.21
	II6 台山市下川岛	82.00
	小计	2554.10
中风险区(B)	III1 蓬江区荷塘—潮连一带	54.97
	III2 新会区大鳌一带	86.35
	III3 新会区沙堆—古井—台山赤溪一带	580.21
	III4 台山市和新会区交界古兜山脉一带	480.63
	III5 鹤山共和—新会司前—开平长沙-赤坎—台山三合一带	1018.31
	III6 台山市南部低山丘陵一带	485.92
	III7 开平市大沙镇西南部—恩平市大田镇一带	472.75
	小计	3179.14
低风险区(C)	III1 鹤山市古劳—鹤山北部低山丘陵一带	408.97
	III2 开平市龙胜—塘口—蚬岗—恩平君堂一带	1365.00
	III3 台山市水步—冲蒺一带	737.72
	III4 恩平市西部—台山市北陡镇一带	850.83
	III5 台山那扶—沿海及其岛屿一带	558.40
	小计	3801.76
合计	9535	

附表 4 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说明表

分区类别及代号	分布位置	面积 (平方千米)	地灾隐患点总数 (处)	受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重点防治区(A)	A1	新会区圭峰一带—蓬江区—鹤山市大雁山—325国道沿线—宅梧双合公路沿线—开平市东北部一带	981.63	24	188	1570
	A2	江海区—新会区罗坑镇—台山市北部—新会区崖门沿江区域一带	581.44	7	172	1669
	A3	台山赤溪-斗山-广海一带	402.12	4	79	1620
	A4	开平市金鸡镇—台山市深井镇北部—端芬镇大隆洞一带	365.52	2	4	305
	A5	恩平市恩城街办—横披镇白银村一带	171.94	1	86	730
	A6	台山市上川岛	137.21	2	15	319
	A7	台山市下川岛	82	1	2	50
	小计		2721.86	41	546	6263
次重点防治区(B)	B1	蓬江区荷塘—潮连一带	54.97	0	0	0
	B2	新会区大泽—司前—鹤山共和—开平长沙—赤坎一带	526.53	0	0	0
	B3	新会区沙堆镇—古井镇一带	241.44	1	5	100
	B4	台山市和新会区交界古兜山脉一带	480.63	1	5	300
	B5	台山市三合—开平赤水一带	371.95	0	0	0
	B6	台山市南部低山丘陵一带	485.92	1	5	300
	B7	开平市大沙镇西南部—恩平市大田镇一带	472.75	1	38	1500
	小计		2634.19	4	53	2200

分区类别及代号		分布位置	面积 (平方千米)	地灾隐患 点总数 (处)	受威胁 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 失(万元)
一般 防 治 区 (C)	C1	新会区睦州镇—大鳌镇一带	86.35	0	0	0
	C2	新会崖门—台山都斛沿海一带	125.09	0	0	0
	C3	台山市水步—冲葵一带	737.72	0	0	0
	C4	鹤山市古劳—宅梧—开平沙塘—龙胜—恩平君堂一带	1820.56	0	0	0
	C5	恩平市西部—台山市北陡镇一带	850.83	0	0	0
	C6	台山那扶—沿海及其岛屿一带	558.40	0	0	0
	小计			4178.95	0	0
合计			9535	45	599	8463

附表5 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0年）重点工程部署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职责分工	实施时间（年）
1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日常“三查”	开展年度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动态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变化情况，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措施，更新排查数据库。	各级自然资源、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管、电力、能源、铁路等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实施	2021-2030
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完成市级1:10万和县（市、区）级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与评价区划，编制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风险区划图及数据库等。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市级普查办配合	2021-2022
3		重点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价	开展鹤山市古劳镇、蓬江区棠下镇、新会区会城街道及三江镇、恩平市恩城街道共5个重点镇的1:1万精细化风险调查，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和潜在致灾体的结构特征、失稳趋势、威胁范围，科学评价风险程度等级，编制风险管控图册，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相关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	2023-2025
4		风景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	鹤山市沙坪街道大雁山风景区、台山市上川岛和下川岛风景区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相关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	2023-2025
5		区域地面沉降及塌陷专项调查	在省厅完成珠三角地面沉降专业监测网建设和补充调查、珠三角岩溶发育区地面塌陷调查调查的基础上，对江海区礼乐、新会区三江、会城街道一带开展地面沉降专项调查，对恩平恩城-沙湖-横陂一带开展地面塌陷专项调查。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	2026-2030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职责分工	实施时间(年)
6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警系统	升级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一体化平台，优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等级阈值的设置，提高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精度。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分别负责实施本级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2023-2030
7		建立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	将三员共管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风险区、行业风险点，探索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	各级自然资源、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管、电力、能源、铁路等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行业部门负责行业风险点，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风险区	2021-2030
8		持续推进专业监测网络建设	持续推进普适性专业监测点建设，建设江海、新会地面沉降专业监测网。加强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保障监测运行上线率，提高监测预警数据的准确性。	相关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	2023-2025
9	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对于在册隐患点，优先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手段开展综合治理；对于暂时无法实施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的隐患，全部实施专业监测。对于新增地质灾害隐患，按照“监测先行，能消尽消”的原则，实施综合治理。	避险搬迁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工程治理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	2021-2030
10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建设	选取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积极筹备县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建设，争取纳入省级试点范围，提升县域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023-2025
11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	完成市级、县（市、区）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编制或修编，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	2021-2025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职责分工	实施时间(年)
12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一步深化市、县（市、区）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完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的保障能力建设。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	2021-2030
13	提升综合防控能力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转化应用	依托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完善网格化行政村调查数据，更新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优化风险预警预案，明确预警信号和群众撤离路线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	2023-2025
14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与防灾避险演练	制作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公益短片、宣传手册和海报等科普产品，开展多层次、多途径科普宣传教育；每年汛期前，市、县（市、区）组织开展防灾知识培训；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防灾演练。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	2021-2030